



人寿保障

「尊诚定期寿险计划」

Expert Term Life Plan

尽情投入享受 每个珍贵时刻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AIA明白您一直为事业 付出不少努力

我们特此推出
「尊诚定期寿险计划」，
保额由500,000美元或
3,750,000港元/澳门币
起，让您如愿获享更大
保障与投保弹性。

此计划的保费相宜，而且保证每个续保年期内的
保费维持不变，亦保证可于每个续保年期结束后
续保，直至85岁为止。另外，此计划可让您经历
人生关键时刻灵活购买额外保障。当您不幸遭遇
突发事故，您的财富也可传承至下一代。这样，
您和至亲均可获得充分保障，更有把握应对未来
的不确定因素，放心享受与家人相聚的每个无价
时刻。

不同选项 切合您的需要

「尊诚定期寿险计划」备有3个续保年期可供选择：1年、5年及20年。此计划可作为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灵活方便。您可因应个人需要挑选最合适的年期，好好计划未来，掌握人生。

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缴付模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而附加契约的保费缴付模式将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

续保年期	1年	5年	20年
基本计划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6 - 70岁	16 - 70岁	16 - 65岁
附加契约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0岁	15日至70岁	15日至65岁



人寿保障 守护挚爱

若投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相等于100%保额。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向我们偿还的款项。



星级人生选项

随著您踏入不同的人生新阶段，您可能需要更充足的寿险保障。透过「尊诚定期寿险计划」，您可在经历下列的人生大事时，以附加契约形式购买额外的定期寿险保障而毋须进一步申报健康状况：

- 投保人获批楼宇按揭及提取按揭贷款(适用于购买新住宅物业)；
- 投保人结婚；或
- 投保人的亲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领养子女)。

可行使星级人生选项的情况如下：

- 只可就每项人生大事行使一次选项，而同一投保人最多只可行使两次此选项
- 每次购买额外附加契约必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连续两年；
- 计划须已生效满两年；
- 须于投保人60岁生日后紧随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行使；
- 须于人生大事发生当日起计的180日内行使；及
- 您不曾向我们提出索赔，或曾根据此保单成功索赔。

每项新附加契约的保额不得超过：

- 500,000美元或3,750,000港元/澳门币；
- 此计划保额的一半；或
- 投保人为新购置住宅物业而取得的按揭贷款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享用此权益的资格条件会受限于由我们不时厘订的核保要求。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关疾病获专科之注册医生及我们委任之注册医生确认并且预期将导致受保人于12个月内死亡，本保单将预支一笔过，相等于100%保额的末期疾病利益，以补助医疗费用开支。当我们支付此预支赔偿金额后，保额将会随之减少。所有由我们向同一受保人缮发的末期疾病利益下需支付的累积最高赔偿金额为2,000,000美元或15,000,000港元/澳门币。享用此权益的资格条件会受限于由我们不时厘订的核保要求。

末期疾病利益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保证续保 令您安心

即使您在每个续保年期内的健康状况有变，「尊诚定期寿险计划」都保证不会因而提高您的保费。此项保障保证可于每个续保年期届满时续保，直至受保人年满85岁为止。下一个续保年期的保费将根据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适用之保费率而定(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转换权益 毋须健康申报

欲享终身保障，您可于受保人70岁生日后紧随的保障周年日当日或之前将本计划转换为终身寿险计划，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惟须缴付额外保费及受限于当时我们就此项权益可提供的一众产品选择而定。

不同货币选择 切合所需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对于在澳门缮发的保单，您更可选择以澳门币作为保单货币。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首年保费9折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一项反传统保险概念的健康计划，以奖赏鼓励客户投入健康生活。

您加入成为会员，便可即时享有「尊诚定期寿险计划」首年保费9折。只要坚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保费最少9折，及累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积分，凭积分换取更多折扣及丰富奖赏，鼓励您活得更健康。

详情请参阅「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单张。

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加入须缴交会员年费。



阅览电子版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若以下数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Edmond (35岁、非吸烟者)
职业：建筑师
家庭状况：已婚



Edmond是家中的经济支柱，他明白人生变幻无常，因此希望及早做好准备，免却突如其来的不幸为挚爱及家人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所以决定投保「尊诚定期寿险计划」，令Edmond及其家人可以一直安享无忧生活，放心迎接每个人生阶段的不同挑战。



* 保单持有人须在每宗「人生大事」发生后的180日内行使星级人生选项。保单持有人可行使星级人生选项而购买额外附加契约，此权利最多行使两次，而每份新的定期寿险附加契约之保额不可多于(i)港元/澳门币3,750,000；(ii)基本计划保额的50%；或(iii)受保人获得新买入的住宅物业之贷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 保单持有人每次行使星级人生选项而购买额外定期寿险附加契约时必须相隔最少连续两年。

*** 保单持有人必须于70岁前提出申请。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需为此计划支付保费直至85岁；或需要为此附加契约缴交保费，直至85岁或此附加契约的相应基本计划终止(以较先者为准)。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末期疾病利益获派发而保单下的保额已全数预支；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如本计划以附加契约形式附加至基本计划，而该基本计划已被终止或转换为非分红保险计划；或
 - 受保人85岁生日后首个保障周年日。
3.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6. 总应付保费可能高于保额。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主要不保事项

本计划并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末期疾病：

- 末期疾病的症状或征兆在保单续发后90日或之前首次出现；或
- 受保人因患上末期疾病而预期死亡的12个月时段在受保人85岁生日后紧随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出现；或
- 末期疾病由受保人在保单续发前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残疾或状况引致，除非受保人在投保时已作声明而该声明获我们接受；或
- 末期疾病由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此等感染有关；或
- 末期疾病直接或非直接由受保人17岁前所显现或已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引起；或
- 末期疾病由故意伤害自己的行为引起；或
- 末期疾病由保单续发前已存在的身体或精神症状引起，而在保障生效前或在投保时未有透露相关症状。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不时覆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每个续保年期完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覆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 www.aia.com.hk 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于此计划下扣除所有向我们偿还的款项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